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
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07-GXJL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一章采购内容需求	6
第二章评审方法	6
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26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9
三响应文件	15
四磋商	18
五评审与磋商谈判	18
六合同授予	37
七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07-GXJL）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07-GXJL

项目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1项，包括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等，调味品类，干杂货食品等，鸡鸭肉、活鱼等，豆制品，奶制品，瓜果蔬菜类，糕点类，粉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4、磋商保证金：无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

地址：平南县上渡街道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5-7815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297 号

联系人：党天惠

联系电话：0775-4238158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花生油，兽肉类，禽肉类，鲜活水产类，调味品类，干杂货类，豆制品，奶制品，瓜果蔬菜类，糕点类，粉类等。

（二）执行标准

序号	食品名称	数量	执行标准
1	大米	1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5)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2	花生油、调和油	1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1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当天屠宰的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猪肉需提供两章两

			证一报告。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 每日按时配送。
4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 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 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	鸡鸭肉、鲜活鱼水产类等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 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9 小时,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 严禁病死禽畜肉等。 (2) 鲜活鱼: 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 鳞片完整紧密, 不易脱落, 无病灶; 眼球明亮饱满, 角膜清晰; 鳃丝清晰, 呈鲜红或紫红色, 无异味, 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鱼的肌肉紧密, 有弹性, 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无异味。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如需剖杀的鱼, 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 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3)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当天屠宰的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

			验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猪肉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6	豆制品，奶制品等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豆制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奶制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7	瓜果、蔬菜类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4）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

			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8	禽蛋类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9	糕点类、粉类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

严禁配送预制菜，成交企业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成交人不得将成交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成

交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成交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成交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成交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成交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成交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实地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招标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仓库、冷藏室、检测室、配备车辆、工作人员等进行实地考察。若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供应价格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采购价格约定

成交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成交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四）交货地点：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

（五）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学校

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或批发代理。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须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食品仓库、检测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食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食品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求每天配送一次，要配备至少 3 辆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专用的封闭厢式冷藏保鲜的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 1 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5 名（含 5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7：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成交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8、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1、成交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成交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成交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成交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5)成交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13、经营场所要求：为了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当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车辆和人员、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约 30 天），建成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配备的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厢式配送冷藏专用车、足够的正式员工、大型仓储、分拣中心、冷链仓库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设施。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若成交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建成经营场所的或设备设施达不到要求的、导致采购单位无法现场核验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六）安全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成交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人的供货资格，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物料的验收

1、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采购要求

（一）学校应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须按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材料，并确保食材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二）配送企业须配置具备全程电子监控的功能的厢式冷藏专用配送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结合学校实际按规定时限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成交企业须对配送车辆的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严禁运输途中发生调货、换货行为。

（三）成交企业食品价格须严格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须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提高服务水平，严禁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须按合同约定处理。

（四）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遇不可抗力除外），学校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五）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中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采购县内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基地、种养大户生产的合格农产品。

（九）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一）建立并完善食材采购进货、出货台账；建立健全学校食材采购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收、支台账；凡学校食材采购票据，必须是有配送企业送货人、学校学生食堂收货人及校长三人共同签字的正规发票，学校财务才能予以报销。

（二）加强校园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的车辆送食品原材料进入校园，要教育师生注意校园内配送车辆的交通安全。

（三）加强食材采购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材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第一时间沟通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县教育局汇报。

（四）学校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且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建立好台账。

（五）制定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出现突发情况时启动预案。

（十）健全制度，加大监管

（一）落实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每月学校对采购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把评议结果报县教育局。

（二）加强监管。教育局加强学校食材采购监督；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做好食品安全监管。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学校违规采购、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学校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成交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无误后再与中标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以及安全承诺书。

（十二）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严格执行贵港市教育局和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小学校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退出条件》的规定；

（二）成交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成交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累计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成交企业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成交企业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2. 成交企业配送的食材未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扰乱学校食材采购秩序的。
3. 成交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或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成交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屡改屡犯的。
5. 成交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存在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6. 成交企业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或数量的。

（三）每月学校对成交企业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结果低于 95 分的，学校对成交企业进行约谈整改，低于 90 分的，成交企业暂停供货一个月，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四）成交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全部货款，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协议。

（五）成交企业如有下列问题，学校有权终止采购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存在转标、分标等违规行为的。

（六）成交企业在履约期间，企业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二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磋商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折扣率等于磋商折扣率。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折扣率报价） × <u>30</u>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35 分)	(1) 项目 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 (2 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 (4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 (6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 (8 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 (10 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
		(2) 食品 安全与质 量保障能 力 (满分 15 分)	一档 (3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 (6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 (9 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检验员证或食品安全员证）。
		（3）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6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4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5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6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管理制度分（满分5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 一档（1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3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4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3	管理制度分（满分5分）		

			四档（5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4	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30 分)	(1) 配送能力（满分 8 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三台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可远程监控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得 6 分，投标人每增加可远程监控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得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拟投入人员（满分 8 分）	1、投标人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5 人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3) 经营场所（满分 8 分）	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满足招标文件配送场所功能要求，且符合卫生标准，有独立快检室（要求具备检测农残、肉类药物残留等功能的检测仪器）、食品仓库及加工生产车间（要求仓库及车间顶棚密闭、防蚊防虫防尘、库房地面硬化、门口有挡鼠板、应制度上墙、分区划线合理）、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得8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一）投标人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①配送场所可自有或租赁：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②配送场所至少包含独立检测室、食品仓库、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提供各个区域现场照片）。③冷藏室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或（二）“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前或中标后建立符合评分标准功能要求相应配送场所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供货前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配送场所未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得分。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	一档 (0.5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二档 (3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②最高赔付金额 5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含）以上人民币的得 3 分；
		(5)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总得分=1+2+3+4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总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 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注: 如磋商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 磋商小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磋商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 地址：平南县上渡街道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75-7815783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分部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297 号 项目联系人：党天惠 联系电话：0775-4238158
1.3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4	采购编号	GGZC2026-C3-210207-GXJL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1.7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报名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报名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2	谈判磋商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取得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备案。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2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仙依路港宁花园 1297 号 质疑受理电话：0775-4238158
5.1	投诉受理	投诉受理电话：0775-4238158
8.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帐号：800103639100019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5	磋商保证金	无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截标。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小写：¥12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 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5 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备注： 1、在合同签订前必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 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9	磋商前准备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0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采购价格约定 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中标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物。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物，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
- 1.7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 4.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4.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评审方法

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8.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8.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9、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0.1、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后附）

（6）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竞标人盖章确认，属必须提供的文件，如缺则竞标无效）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1、 报价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磋商保证金：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审与磋商谈判

16、截标：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7、评审与磋商谈判

17.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2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7.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7.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7.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

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6 评审与比较

17.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7.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7.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8、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9、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无效磋商：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3)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5)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9)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竞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1、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

六、合同授予

2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3.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5-423815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4.2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5、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6、解释权：

2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800103639100019

28、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9、联系地址与其他

29.1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297 号

电话：0775-423815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4）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 盖 公 章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 应 商（盖 公 章）：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 确认乙方为_____供应商,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特订立此购销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合同折扣率为_____%。

二、甲方食堂所用食材或货物由乙方提供, 价格随行就市, 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三、货物参考单价:

1.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 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 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 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 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 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 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四、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 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 经甲方确认, 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 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 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 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 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 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 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区教育局核实, 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 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没收质保金, 同时拉黑名单, 5 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 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 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 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 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8.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六、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大米的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八、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天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方，由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双方不达成修改协议，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平南县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